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全面发展，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签署《油脂独家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油脂业务生产规模和产能的迅速扩张、产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形成规模化优势，提升公司油脂加工销售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签署《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油脂以出口为主导，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庞敏 李恒

2022 年 10 月 24 日